



高等院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规划教材

银行会计学

主编◎杜建菊 步晓倩 罗尾瑛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规划教材

银行会计学

主编◎杜建菊 步晓倩 罗尾瑛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Press

书名：银行会计学

ISBN：978-7-5647-8192-7

作者：杜建菊 步晓倩 罗尾瑛

出版社：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定价：49.80元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金融企业改革不断深化，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与金融制度不断完善。2006年2月，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2006年12月，财政部颁布了《金融企业财务准则》，2007年颁布了《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2014年，财政部新增和修订了8项企业会计准则。2017年，财政部颁布新增或者修订了7项企业会计准则。这些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保持一致，对我国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银行会计学是会计学的一个分支，是根据会计学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结合银行业务特点而制定的具有特定核算形式和核算方法，应用于会计核算与管理的专业会计学。为了适应新形势，贯彻新准则的内容，我们组织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实践经验的教师精心编写了本教材，在编写的过程中突出以下几点。

第一，突出银行业务会计处理的特殊性。银行经济业务会计处理需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处理，但银行业务具有特殊性，因此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标准阐述银行业务，并强调银行经济业务与一般企业会计处理的不同之处。

第二，强调理论实用性，注重动手能力培养。本书内容既全面系统，又重点突出，对银行基本核算方法、基本要素、基本业务进行了详略得当的阐述。对于一些较难理解、实用性不强的内容进行适当简化，增加了案例分析，以加强对理论知识的掌握。在每一章末，设置了类型多样的练习题，便于自主学习，夯实基础。

第三，反映理论的前沿，体现制度的变化。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以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主要依据，同时结合我国现阶段相关财税政策变化，对相关制度变化进行全面反映，对银行各项业务活动及内部财务事项的会计处理程序进行补充和完善，以适应我国银行和资本市场发展的实际需要。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编者借鉴、吸收了诸多国内外学者的会计理论研究和相关优秀教学成果，也得到许多金融工作者的指导，在此一并深表感谢。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恳请读者不吝赐教。

编者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总论	1
◎ 第一节 我国银行体系概述	1
◎ 第二节 银行会计概述	3
◎ 第三节 银行会计核算基本假设和信息质量要求	7
◎ 第四节 银行会计工作的组织管理	9
◎ 练习题	12

第二章

银行会计的基本核算方法	14
◎ 第一节 会计科目	14
◎ 第二节 记账方法	18
◎ 第三节 会计凭证	21
◎ 第四节 会计账簿和账务组织	28
◎ 练习题	35

第三章

存款业务的核算	37
◎ 第一节 存款业务概述	37
◎ 第二节 单位存款业务的核算	40
◎ 第三节 储蓄存款业务的核算	47
◎ 第四节 储蓄业务的账务处理和事后监督	54
◎ 练习题	56

第四章

贷款和贴现业务的核算	59
◎ 第一节 贷款业务核算概述	59
◎ 第二节 贷款业务的核算	63
◎ 第三节 票据贴现业务的核算	75
◎ 练习题	78

第五章

国内支付结算业务的核算	82
◎ 第一节 支付结算业务概述	82
◎ 第二节 票据结算业务的核算	85
◎ 第三节 结算方式结算的核算	97
◎ 第四节 信用卡业务的核算	106
◎ 练习题	111

第六章

外汇业务	115
◎ 第一节 外汇业务概述	115

	◎ 第二节 外汇买卖业务	117
	◎ 第三节 外汇存款业务	121
	◎ 第四节 外汇贷款业务	124
	◎ 第五节 外汇结算业务	129
	◎ 练习题	135
第七章	商业银行系统内往来核算	139
	◎ 第一节 商业银行系统内往来核算概述	139
	◎ 第二节 系统内资金汇划与清算业务的核算	141
	◎ 练习题	149
第八章	金融机构往来业务	152
	◎ 第一节 金融机构往来概述	152
	◎ 第二节 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往来业务的核算	153
	◎ 第三节 商业银行之间往来的核算	159
	◎ 练习题	167
第九章	商业银行损益的核算	172
	◎ 第一节 银行收入的核算	172
	◎ 第二节 银行成本和费用的核算	177
	◎ 第三节 利润的核算	183
	◎ 练习题	190
第十章	所有者权益	192
	◎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192
	◎ 第二节 实收资本的核算	193
	◎ 第三节 资本公积的核算	196
	◎ 第四节 库存股与股份支付的核算	197
	◎ 第五节 留存收益的核算	200
	◎ 练习题	203
第十一章	年度决算与财务会计报告	205
	◎ 第一节 年度决算	205
	◎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编制	208
	◎ 练习题	226
参考答案		231
参考文献		246

1

第一章 总 论

CHAPTER

学习目标

- (1) 了解我国银行体系的构成。
- (2) 了解银行会计的对象。
- (3) 掌握银行会计的任务和核算原则。
- (4) 掌握银行会计的特点和作用。

第一节 我国银行体系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的金融体制，基本上实行的是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理的金融体制。中国人民银行是 1948 年 12 月 1 日在苏区银行和抗日根据地银行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原各根据地、各解放区建立的地方性银行成为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统一的社会主义国家银行，它集中掌管金融管理、货币发行、信贷和结算等业务。这种单一化的金融体系，近十多年来已有所改变。

随着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和管理体制的改革，以及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贯彻实施，城乡经济日趋活跃，信贷资金日益增多，银行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因而，金融体制必须进行相应的改革。1983 年 9 月，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分设各专业银行以及经国家核准和按规定设置的金融机构，以便在统一政策、统一计划和统一管理下，根据不同的要求，充分发挥各自的作用。

我国现行的金融体系，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执行中央银行职能）、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股份制综合性商业银行（交通银行等）和地方商业银行等，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类的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租赁公司、财务公司、邮政储蓄机构和城市、农村信用社等，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一、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是国家管理金融的机关，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是“银行的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金融体系的中心，它的主要任务是：进行全国金融工作的宏观决策；全面管理信贷资金；调节货币供应，保持货币币值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同时，指导和扶持全国金融事业的发展；在资金调度、工作协调、信息提供和培养金融人才等方面，为其他银行和金融机构服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1) 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 (2) 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 (3) 按照规定审批、监督管理金融机构；
- (4) 按照规定监督管理金融市场；



- (5) 发布有关金融监督管理和业务的命令和规章；
- (6) 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
- (7) 经理国库；
- (8) 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 (9) 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
- (10) 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 (11)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设在北京。为了便于履行上述职责，它原则上按经济区域设置分支机构，负责在本辖区内调剂信贷资金和货币流通，协调、指导、监督、检查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以及承办上级行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主要是采取经济办法进行管理。例如，为集中国家信贷资金建立缴存财政性存款和一般性存款的制度；根据统一的信贷计划，控制各商业银行的信贷资金可用量；向商业银行提供贷款业务和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办理再贴现；规定存、贷款利率，并通过调整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比例来放松或紧缩信贷投放，并有权在必要时采取强制性手段，控制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信贷活动，发挥中国人民银行的宏观调控作用。

中国人民银行实行独立的预算管理制度，收支相抵后，实现的利润上缴中央财政，发生亏损由中央财政拨补。

二、政策性银行

政策性银行是指为政府特定的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服务的金融机构。1994年，国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建立了三家政策性银行，它们是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主要办理政策性国家重点建设（包括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贷款及贴息业务；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主要承担国家粮、棉、油储备和农副产品合同收购、农业开发等业务中的政策性贷款，以及代理财政支农资金的拨付和监督使用；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主要是为大型机电成套设备进出口提供买方信贷和卖方信贷，办理贴息、出口信用担保等业务。

建立政策性银行的目的是为了实现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相分离，割断政策性贷款与基础货币的直接联系。政策性银行按照政府产业导向意图发放贷款，从事有关金融服务。在收支平衡的前提下，不以营利为目的，主要是注重社会效益。三家政策性银行各有专业分工，不与商业银行竞争。政策性银行虽然承担国家政策性贷款的任务和优惠补贴支出，但仍应加强经营管理，坚持自担风险，做到保本经营。

三、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金融企业法人。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及交通银行等。我国的商业银行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商业银行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根据《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 (1) 吸收公众存款；
- (2)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3) 办理国内外结算；
- (4) 办理票据贴现；



- (5) 发行金融债券；
- (6)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7) 买卖政府债券；
- (8) 从事同业拆借；
- (9)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 (10)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 (11)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12) 提供保管箱服务；
- (13)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商业银行应按国家有关金融的政策、法律、法规从事业务经营活动。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的总行都设在北京。交通银行为股份制的国家综合性银行，总行设在上海。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都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

除上述金融机构外，还有地方商业银行等，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类的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租赁公司、邮政储蓄所和城市、农村信用社等机构，在此不一一叙述。

第二节 银行会计概述

一、银行会计概述

银行会计是指以货币作为主要计量单位、运用一系列专业的方法和程序，对银行各项业务活动中的资金运动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综合的反映监督管理分析和检查的过程。为银行管理者和一系列有关方面提供有关银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一系列财务会计信息的专业会计。银行会计具有以下特点。

(一) 银行会计的特点

1. 银行会计核算与银行业务处理紧密结合

银行会计的核算过程，就是具体办理银行业务、实现银行基本职能的过程，因为银行的各项业务活动都是通过会计核算来实现的。例如客户向银行提交结算凭证，委托银行办理各项存款的现金收支和转账结算、支票托收、异地汇款等业务，银行从接柜审核单证、凭证核算、资金收付到登记账簿完成结算，这一系列活动，既是业务处理过程，又是会计核算过程，两者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

2. 银行会计具有广泛的社会性和群众性

银行会计政策性强，联系面广，银行会计核算的内容，涉及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与单位。由于银行经营的各项资产、负债和结算等业务，与社会各部门、各企业单位和个人都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银行会计不仅反映和监督银行本身的业务活动和财务收支情况，还反映和监督整个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与单位的资金活动情况。所以，银行会计具有广泛的社会性和群众性。

3. 银行会计具有严密的内部控制管理机制和制度

为了保证银行会计核算正确，银行根据自身经营的规模和业务特点，建立严密和规范的内部控制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各项会计内控制度，如复核制度、账务核对制度、事后监督制度等，以防止银行资产受损，保证银行业务安全稳健运行，确保银行会计账务核算处理正确无误。

4. 银行各分支行处系统内实现电子网络化

银行会计核算工作，凭证种类多、业务数量大、核算程序多、时间性强、准确性要求高。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的飞跃发展，银行会计工作任务更艰巨，银行业务核算数量更大，原来传统的手工操作有一定局限性。为了适应银行业务发展和会计核算及时完成的需要，现在，银行业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广泛应用电子计算机来操作处理，采用银行会计电算化管理。由于银行分支机构遍布全国各



地，银行各分支行处采用计算机联网方式，有的规模较大的银行，在大、中城市已实现网络化，并与异地联行相连接，通过计算机联网，使涉及两个开户行处的款项收支能同时记入双方账户。银行自动取款机的普遍设置、银行信用卡的迅速发展，通过联网可以在异地支取现金或者购物消费。银行各分支行处实现电子网络化，可以在同城和异地间联动进行会计核算处理，这是银行会计工作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之一。

（二）银行会计的作用

银行会计工作，对银行各项经济活动发挥促进和监督作用，是银行的基础工作，也是实现银行职能的重要工具。各金融机构的具体职责虽不相同，但在业务活动方面，都具有共同的特性：一是各银行需要按照统一的政策和计划组织进行；二是基本上都通过货币的收付来组织实现，对尚未实际收付资金的业务，也必须以货币计价来进行登记、核算，这是由货币信用这一经济活动的特点所决定的。这些特点，决定了会计工作在银行中的地位和作用。

银行会计的作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组织会计核算，反映经济情况，提供正确数据

银行的资金运动，同时是国民经济中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资金运动。银行会计部门要高质量、高效率地正确组织核算，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计算和综合反映金融业务、财务活动情况，以及信贷计划和有关国民经济计划的执行情况，为办理各项业务、贯彻政策、考核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和金融决策提供准确的数据，促进银行加强经营管理。

2. 贯彻方针政策，加强服务监督，维护财经纪律

银行会计核算所反映的数据和情况，不仅是管理银行工作、检查银行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和计划的重要资料，而且也是国家决定经济政策、制订和检查计划、进行综合平衡的依据。银行通过办理结算和资金收付，促进和监督各单位严格遵守金融法令、执行财经纪律，为加强金融宏观控制、搞活微观经济服务。

3. 加强财务管理，坚持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

财务管理是银行会计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包括资金管理和财产管理。银行作为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必须讲求经济效益。银行会计部门是管理资金财产的重要部门，要贯彻经济核算原则，准确核算成本，监督和维护资金财产的安全，加强资金的管理，努力增收节支，降低资金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完成利润计划，增加社会主义积累。

4. 开展检查分析，提高工作质量，促进经济发展

会计检查和会计分析是会计工作的主要内容。银行会计与其他会计一样，包括会计核算、会计检查和会计分析三部分。其中，核算是基础；会计检查是会计核算的必要补充，进行会计检查，是加强会计自身管理、提高工作质量和保证数据准确的重要措施；会计分析是会计核算的延续和发展，是发挥会计作用的必要手段。这三者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因此，银行必须充分发挥会计管理的职能作用，加强会计核算的检查辅导工作，不断提高会计工作质量和效率，运用会计数据和资料，分析研究资金和财务收支变动的情况，为资金预测和金融决策提供依据，并发挥信息反馈作用，促进银行业务和国民经济的发展。

二、银行会计对象

会计的对象，就是会计所要反映和监督的内容，也就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以货币反映的资金运动。银行会计的对象，是由银行的职能及其经营的业务内容所决定的。由于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的不同职能产生各种不同的业务内容，因而就有不同的资金运动形式。银行的资金运动，虽然和国民经济各部门的资金运动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但是，银行资金运动的形式与工商企业和事业单位的资金运动形式是不相同的。

银行是金融管理机关，同时又是经营金融业务的经济组织，银行总的职能是经营货币资金。银行

的资金运动形式与工商企业及行政事业单位的资金运动形式有着明显的差别。工商企业的资金，都要发生形态上的变化，由货币资金转化为实物形态的资金，然后又由实物形态资金转化为货币资金，不断地循环周转；银行资金运动的主要表现形式是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把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以及个人的暂时闲置待用的资金储蓄积聚起来，再通过贷款方式，进行资金的再分配，以满足扩大生产和商品流通的需要。银行存款有存存取，银行贷款有借有还，整个银行资金运动就像一个大水库，存款的增加和贷款的归还就好比水流入水库，存款的支取和贷款的发放就如同水库里的水向外流出。

银行资金运动货币性质变化的表现形式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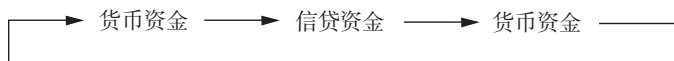


图 1-1 银行资金运动的表现形式

从上述银行资金运动的形式，仅能了解银行资金的一般变动规律，要深入了解银行资金运动情况，考核其经营效果，就需要通过银行会计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的反映和监督。银行各种存款的存入和支取，贷款的发放和收回，以及经营业务的收入和支出等，就是银行会计要进行核算的具体内容。银行集聚资金，构成银行的资金来源；银行通过信贷方式再分配资金，构成银行的资金运用。现以中国工商银行为例，说明其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是指银行资金形成和取得的渠道。按资金来源可以分为自有资金、吸收资金、借入资金、结算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其中：自有资金是指所有者投入的、可供商业银行长期使用的、在经营期间不需偿还的资金，有国家拨付给银行和银行本身历年积累形成的经营资金，如信贷资金、固定资产基金和提成后的利润等；吸收资金是银行吸收的各种存款和通过发放债券而筹集的资金，包括国有工商企业存款、居民储蓄存款、集体企业存款、私营和个体户存款、乡镇企事业单位存款及其他存款等，是银行资金来源中的主要组成部分；借入资金是银行向金融同业拆借的资金，如同业往来拆入资金，向人民银行办理票据再贴现时借入的资金，另有商业银行向人民银行借入的资金等；结算资金是银行在办理结算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可以暂时占用的在途资金，如联行之间的代收款项；其他来源资金，银行在经营各种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业务收入、金融企业往来收入、暂收款项和当年收益等。

（二）资金运用

资金运用，是指资金存在、分布和使用的形态。银行的资金运用主要包括贷出资金，固定资产占款，库存现金，金银、外汇占款和其他资金运用。贷出资金是指银行根据国家政策对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工商企业等单位发放的各种贷款以及办理的票据贴现，拆放金融同业的资金，是银行资金运用的主要部分。固定资产占款是指银行为经营业务所购置房屋、器具、设备等固定资产而占用的资金。库存现金是指银行为经营业务、办理现金收付所需保留的业务库存现金而占用的资金。金银、外汇占款是指银行经营金银、外汇业务而买入或代理买入、上售、配售的黄金、铂金和白银等贵金属以及外币、外汇等所占用的资金。其他资金运用指银行在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业务支出和管理费用、金融企业往来支出、暂付款项、存入人民银行的资金、按规定缴存人民银行的财政性存款、借给同业的资金或亏损等。

银行的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是银行资金运动的两个方面。资金是物资的货币表现，银行的资金运动，不仅是货币资金的收付，从其资金来源的形成过程和资金运用的过程来看，其实质是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物资运动的综合反映，体现着银行与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之间，与城乡人民之间，以及企业单位相互间、企业单位与国家之间的一定经济关系。

所以，银行会计的一般对象是银行资金运动（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的增减变动的过程和结果，同时，也是银行业务活动和财务收支中发生的、能够用货币计量单位核算、反映和监督的经济活动及其所体现的一定经济关系。



三、银行会计要素

会计的一般对象是相同的,会计的具体对象则因各企业单位的业务性质和承担的任务不同而有所不同。一般来说,会计所要核算、反映和监督的内容就是会计要素。会计要素是对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所做的分类,因此,银行会计的具体对象就是银行会计要素,它是由银行的职能及其经营的业务性质决定的。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银行会计要素可以划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以及收入、费用和利润等六大会计要素。

(一) 资产

银行的资产是银行过去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银行拥有或控制的,预期能够给银行带来经济利益,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资产、债权和其他权益。银行要进行业务经营活动,必须拥有或控制一定数量的资产。资产可以是有形的,也可以是无形的,关键是能为银行提供未来的经济效益。

银行的资产按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是指银行拥有的可以在1年内(或者长于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各项资产,包括银行的现金、银行的各种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以及各种短期贷款、短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等。

非流动资产,也称长期资产,是指银行拥有的不可能在1年内,而是在1年以上(或者长于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方能变现或耗用的各项资产,包括固定资产、长期投资、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以及各种中长期贷款等。

(二) 负债

银行的负债是过去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银行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以资产或劳务偿还的债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银行的负债按偿还期限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是指偿还期在1年以内(含1年)的各种债务,包括银行吸收的各种短期存款、各项借入短期资金、各种应付款项和其他短期负债等。

非流动负债是指偿还期超过1年的各种债务,包括银行吸收的各种长期存款、长期借款和其他长期负债等。

(三)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银行投资者对银行净资产的所有权。净资产是指银行全部资产减去全部负债后的差额。银行所有者权益包括银行投资者对银行的投入资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留存收益等。另外,银行从事贷款业务按一定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也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

(四) 收入

银行的收入是指银行在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银行提供金融商品服务、提供劳务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收益、净敞口套期收益、其他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和资产处置损益,不包括第三方或者客户代收的款项。

(五) 费用

银行的费用是指银行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企业所有者权益减少、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支出,主要包括银行在经营业务过程中发生的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营业支出、银行按规定缴纳税金及附加,以及银行发生的与业务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营业外支出等。如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业务及管理费。

(六) 利润

银行的利润是银行在一定会计期间获得的经营成果,是银行在一定会计期间内的全部收入减去全部费用支出后的净额以及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和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和损失是指直接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与投资者投入资本或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或损失。利得是指收入和直接计入所有者项目外的经济利益的净流入，损失是指除费用和直接计入所有者项目外的经济利益的净流出。主要包括有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其中：

营业利润=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其他经营净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汇兑净收益）-营业支出及损失（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

利润总额=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净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

第三节 银行会计核算基本假设和信息质量要求

一、银行会计核算基本假设

会计基本假设是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前提，是对会计核算所处时间、空间环境等所做的合理假定。银行会计基本假设包括会计主体假设、持续经营假设、会计分期假设和货币计量假设。

（一）会计主体假设

会计主体是指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空间范围，即是会计所核算和监督的特定单位或组织。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的编制应当明确会计主体，界定不同会计主体会计核算的范围，把握会计处理的立场，集中反映特定对象的活动，并将其与其他经济实体区别开来，才能实现财务报告的目标。在会计主体假设下，银行的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对象，记录和反映银行自身的各项经营活动。

（二）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是指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持续经营假设是指银行会计核算应当以银行持续、正常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而不考虑企业是否破产清算。值得注意的是，持续经营的前提并不意味着银行将永远不能以清算价值计量，也不意味着银行将永远存在下去。

（三）会计分期假设

会计分期是指将一个企业持续经营的经济活动划分为一个个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以便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我国《会计法》规定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即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称为一个会计期间。会计分期假设的目的在于通过会计期间的划分，分期结算账目、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从而及时地向各方面提供有关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方面的信息。

（四）货币计量假设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应采用货币作为计量单位，记录、反映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货币是商品的一般等价物，可作为衡量一般商品价值的共同尺度，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和支付手段等特点。其他计量单位，如重量、长度、容积、台、件等，只能从一个侧面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无法在量上进行汇总和比较，不便于会计计量和经营管理。只有选择货币这一共同尺度进行计量，才能全面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

二、银行会计基础

会计基础是指银行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过程中所采用的基础，是确认一定会计期间的收入与费用，从而确定损益的标准，会计基础包括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

权责发生制，也称为应计制或应收应付制，是指收入和费用的确认应当以收入和费用的实际发生作为确认、计量的标准。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



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但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收付实现制，也称现金制，是以收到或支付款项作为确认收入和费用的标准，是与权责发生制相对应的一种会计核算基础。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规定：“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部分商业银行的表外业务记账和现金流量表的编制采用收付实现制。

三、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是对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中所提供高质量会计信息的基本规范，有助于信息使用者做出正确的经济决策，并反映管理层的受托责任观，银行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可靠性

可靠性要求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但是可靠性并不是精确性，会计不可能提供绝对精确的信息，因为经济活动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二）相关性

相关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和现在的情况做出评价，对未来的情况做出预测。银行在收集、加工、处理和提供会计信息的过程中，必须充分考虑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

（三）可理解性

可理解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要便于使用者理解，要求会计核算和财务会计报告必须清晰明了。但是，会计信息是否被理解，不仅取决于信息的清晰明了，也取决于使用者的理解能力和相关知识。

（四）可比性

可比性是指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相互可比。主要包括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可比和不同企业相同会计期间可比。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可比是指会计信息质量的可比性要求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不同企业相同会计期间可比是指会计信息质量的可比性要求不同企业同一会计期间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事项，应当采用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保证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五）实质重于形式

实质重于形式要求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所谓“实质”是指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的实质，“形式”是指交易或者事项的外在法律形式。

（六）重要性

重要性原则是指会计信息应全面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重要的经济业务，应当单独核算、单独反映。对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质量的前提下，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至于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做出判断的前提下，则可以适当简化反映或灵活处理。

（七）谨慎性

谨慎性也称稳健性，是指银行在选择会计核算处理方法时，应持谨慎态度，尽可能选择风险小的、较稳妥的方法，合理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不得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另外，银行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应当合理地计提，不得设置秘密准备。

（八）及时性

及时性原则是指银行对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延后。银行业务随来随办，会计凭证及时传递不积压，款项及时划转不延误，银行账务当日结平。



银行会计信息必须及时披露,由于会计信息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如果会计信息在使用者需要时不能及时提供,对于企业管理者和投资者来说,其参考价值就降低,所以,要提高会计信息的利用价值,就必须及时给信息使用者提供信息。

四、会计计量属性

会计计量是将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财务报表而确定其金额的过程,是对会计要素进行数量描述的过程。

(一) 历史成本

历史成本又称为实际成本,是指为取得或制造某项财产物资时所实际支付的现金或其他等价物。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其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按照购置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其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二) 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又称现行成本,是指按照当前市场条件,重新取得同样一项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金额。在重置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现在购买相同或者相似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负债按照偿付该项债务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三) 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预计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成本和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净值。在可变现净值计量下,资产按照其正常对外销售所能收到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扣减该资产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量。可变现净值通常应用于存货资产减值情况下的后续计量。

(四) 现值

现值是指对未来现金流量以恰当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后的价值,是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一种计量属性。在现值计量下,资产按照预计从其持续使用和最终处置中所产生的未来净现金流量的折现金额计量。负债按照预计期限内需要偿还的未来净现金流出量的折现金额计量。现值通常用于非流动资产可收回金额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价值的确定等。例如,在确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可收回金额时,通常需要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通常需要使用实际利率法将这些资产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再通过相应的调整确定其摊余成本。

(五)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资产和负债按照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计量。

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第四节 银行会计工作的组织管理

银行会计的组织管理,是指在银行内部设置相应的会计机构,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明确其职责权限,建立各项会计制度,以便把会计工作科学地组织起来,使其有条不紊地运转。

一、银行会计法律、法规体系

我国银行应当以《商业银行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法律、法规、



规章以及国务院银行监督管理机构对全国结算、联行等业务确定的统一制度和办法为依据，建立、健全银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实施细则，确保银行会计活动的正确组织和实施。

（一）《会计法》

《会计法》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行政法规、会计规章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由 1985 年 1 月 2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进行第一次修正，1999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二）《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由财政部制定，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包括基本准则与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基本准则提纲包括总则、会计信息质量要求、财务会计报表要素、会计计量、财务会计报告等 11 章内容。具体准则是在基本准则的指导下，处理会计具体业务标准的规范。其具体内容可分为一般业务准则、特殊行业 and 特殊业务准则、财务报告准则三大类，一般业务准则是规范普遍适用的一般经济业务的确认、计量要求，如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职工薪酬、所得税等。特殊行业 and 特殊业务准则是对特殊行业的特定业务的会计问题做出的处理规范，如生物资产、金融资产转移、套期保值、原保险合同、合并会计报表等。财务会计报告准则主要规范各类企业通用的报告类准则，如财务报表列报、现金流量表、合并财务报表、中期财务报告、分部报告等。应用指南从不同角度对企业具体准则进行强化，解决实务操作，包括具体准则解释部分、会计科目和财务报表部分。

（三）《金融企业财务规则》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目的是为了加强金融企业财务管理，规范金融企业财务行为，促进金融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和完善，防范金融企业财务风险，保护金融企业及其相关方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主要适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金融控股公司、担保公司，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信用社（以下简称“金融企业”）。

金融企业应当根据本规则的规定，以及自身发展的需要，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设置财务管理职能部门，配备专业财务管理人员，综合运用规划、预测、计划、预算、控制、监督、考核、评价和分析等方法，筹集资金，营运资产，控制成本，分配收益，配置资源，反映经营状况，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实现持续经营和价值最大化。

二、银行会计机构设置

银行会计机构是由银行专职会计人员组成，负责组织领导和直接从事会计工作的职能部门，是银行内部管理机构的主要组成部分，银行会计机构的设置应当同银行的管理体制、业务量大小和任务要求相适应。现阶段，我国银行一般实行总分行制，在每一级银行设置会计机构，实行四级核算制：总行设会计司（部），分行设会计处，地（市）中心支行设会计科，县（市）支行设会计科，办事处或营业所不设置独立的会计机构，但必须配备专职会计人员和会计主管，负责处置会计工作。

三、银行会计劳动组织和会计人员

（一）银行会计组织

银行会计劳动组织是银行对外办理业务行处的会计部门的人员分工和组合方式的简称。合理的劳动组织是提高核算质量、加速凭证传递和保证业务顺利进行的必要条件。各行的业务范围大小不一，业务数量多少不一，会计人员业务水平高低不一，工作设备配置不一，因此劳动组织也有所不同。我国银行对外会计的劳动组织形式，一般分为营业专柜、柜员制、接柜员和操作员相结合。



1. 营业专柜

通常由 3~5 人组成，分设记账员和复核员。记账员主要负责受理和审核凭证及编制记账凭证，登记有关账簿；复核员负责组织全组工作，审核并复核记账员办理的业务和账务，并对客户提出的查询做出答复，现金收付业务则由出纳部门统一办理。营业专柜是主要办理对外业务的劳动组织形式，适用于业务量较大且实行手工操作记账的会计机构

2. 柜员制

柜员制也称综合柜员制，是指柜员在接办业务时，也兼办出纳、记账、复核等工作的劳动组织形式。一般适用于电算化程度较高的行处。

3. 接柜员和操作员相结合

接柜员和操作员相结合劳动组织形式是设置专职接柜员接受和审查凭证，然后由电子计算机操作人员处理数据。其实质是手工操作和电子计算机操作有机结合的方式。目前，我国银行会计劳动组织大都采用这种方式。

（二）银行会计人员

银行会计机构是由会计人员组成，银行会计人员是指在银行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因此，会计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水平是决定银行会计工作质量的关键因素。《会计法》明确规定会计人员的职责和履行职责所行使的权限。

1. 会计人员职责

（1）按照国家财政制度的规定，认真编制并严格执行财务计划、预算、遵守各项收入制度，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分清资金渠道，合理使用资金，保证完成财政上交任务。

（2）按照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记账、算账、报账工作，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账目清楚、日清月结。

（3）按期编制会计报表；按照银行规定的制度，合理使用贷款，加强现金管理，做好结算工作。

（4）按照经济核算制的原则，定期检查和析财务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挖掘增收节支的潜力，考核资金使用效果，揭露经营管理中的问题，及时向领导提出建议。

（5）按照国家会计制度规定，妥善保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档案资料，调动工作或离职时，要将保管的会计凭证、账目、款项和未了事宜移交清楚。

（6）遵守、宣传、维护国家财政制度和财经纪律，同一切违法乱纪行为做斗争。

（7）对上级机关、财政、税务、银行等部门来本单位检查工作，要负责提供有关资料，如实反映情况。

2. 会计人员权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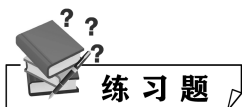
国家为了保证会计人员履行职责，赋予会计人员如下权限。

（1）有权要求本单位有关部门、有关人员认真执行国家批准的计划、预算、遵守财经纪律和财会制度，如有违反，会计人员有权拒付款、拒绝报销和拒绝执行，并向本单位领导报告。

（2）对于弄虚作假、营私舞弊、欺骗上级等违法乱纪行为，会计人员必须坚决拒绝执行，并向本单位领导人或上级机关、财政部门报告。

（3）会计人员对于违反制度、法令的事项不拒绝执行又不向领导人或上级机关、财政部门报告的，应负连带责任。

（4）有权参与本单位编制计划（或预算）、制定定额，签订经济合同，参与有关的生产、经营管理会议；有权监督、检查本单位有关部门的财务收支、资金使用和财产保管、收发、计量、检验等工作。



一、单项选择题

1.到()年年底,我国除中国人民银行外,还建立了4家专业银行、9家全国性或区域性商业银行、12家保险公司、380多家金融租赁公司、59 000多家农村信用社和3 900多家城市信用社,另外有一些外资金融机构。

- A.1978年 B.1992年 C.1993年 D.1994年

2.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在()领导下,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对金融企业实施监督管理,并且不以赢利为目标。

- A.财政部 B.全国人大 C.国务院 D.全国财经工作委员会

3.商业银行的性质是以获取利润为经营目标,以()为经营对象的综合性、多功能的特殊金融企业。

- A.金融资产和负债 B.货币 C.资金 D.货币资金

4.吸收存款、同业存放款项、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等构成了商业银行主要()业务。

- A.资产 B.权益 C.收入 D.负债

5.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或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这体现了会计信息质量的()要求。

- A.可比性 B.重要性 C.一贯性 D.谨慎性

6.央行会计制度中明确规定,银行柜员在办理现金支出业务时,应()。

- A.先收款,后记账 B.先记账,后收款
C.先付款,后记账 D.先记账,后付款

7.商业银行实行()的会计管理体制。

- A.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B.集中领导,分级管理
C.统一领导,集中管理 D.分级领导,分级管理

二、多项选择题

1.到1992年年底,我国银行金融资产已由单一的存款、现金发展到()等。

- A.商业票据 B.大额定期存单
C.国库券 D.企业债券
E.股票

2.商业银行具有现代企业的基本特征,即以盈利为目标,()。

- A.依法设立 B.依法经营
C.照章纳税 D.自负盈亏
E.自担风险

3.商业银行的职能主要有()。

- A.信用中介和支付中介 B.金融服务和信用创造
C.抑制通胀 D.抑制金融风险
E.调节经济

4.银行会计处理方法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

- A.会计凭证种类少 B.会计凭证联次多
C.签章、印压严密 D.处理程序严格
E.账簿类型少



5.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 A.商业银行在信用中介职能和支付中介职能的基础上，产生了信用创造职能。
- B.商业银行在信用创造职能和信用中介职能的基础上，产生了支付中介职能。
- C.电子计算机及网络技术在银行业务中的普遍应用，使商业银行具备了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服务的条件。
- D.商业银行是各种金融机构中唯一开展吸收活期存款和开设支票存款账户业务的机构。
- E.商业银行通过其在国际市场上的融资活动，还可以调节本国的国际收支状况。

三、判断题

- 1.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是以盈利为目标的综合性银行。 ()
- 2.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并称为三大政策性银行。 ()
- 3.中国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等均为股份制商业银行。 ()
- 4.商业银行是以获取利润为经营目标，以金融资产和负债为经营对象的综合性、多功能的特殊金融企业。 ()
- 5.商业银行具有依法设立、依法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等特征。 ()
- 6.商业银行是国民经济资金活动的总枢纽，是联结国民经济各部门、各环节的纽带，是国民经济体系的神经中枢。 ()
- 7.央行会计制度中明确规定，银行柜员在办理现金收入业务时，应先记账后收款。 ()

四、简述题

- 1.简述我国现行银行体系。
- 2.简述中央银行的性质。
- 3.简述商业银行的性质和基本特征。
- 4.简述商业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 5.简述商业银行的职能。